opusdei.org

誰尋找生命,就需注 視基督

"梅瑟的法律"是教宗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要理講授的主題。

2021年8月11日

梅瑟法律·即十誡·以及天主聖神是教宗方濟各在8月11日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要理講授的兩個重點。教宗依照保祿宗徒的《迦拉達書》·講解了"基督徒生活的新意"。當天上午的公開接見活動在保祿六世大廳舉

行·要理講授的主題為"梅瑟的法律"。

教宗首先指出,那個時期確實需要一項法律,它是"天主賜予祂的子民的重大恩典",用來對抗異教徒和偶像崇拜。但有人主張迦拉達人該當遵守法律才能得救,才能不使"天主強發"。對這樣的人,保祿的回答是:遵守梅瑟法律和與天主建立的盟。對事不可分"。因此,"天主與亞巴郎訂立的盟約是由於恩許,並非基於遵守那時尚未存在的法律"。

事實上,梅瑟法律僅是在盟約後的 430年才訂立的,這"法律不屬於盟 約的一部分"。不過,教宗也重申, 保祿絲毫不反對梅瑟法律,甚至"在 他的書信中還多次捍衛這法律的神聖 起源,肯定它在救恩史上占有十分確 切的地位"。但保祿也憑著他的"靈 性智慧和為福傳使命所蒙受的恩 寵",强調了一個極重要的方面。 "法律不賦予生命,不提供恩許的實現,因為它不是處在能夠實現恩前的條件下。法律是帶領你朝著相遇前行的道路。保祿使用了一個非常重要育的,是就會是走向基督的,是有人不是不可的。 者',走向基督信仰的教育。 者',走向基督信仰的教育。 者',走向基督信仰的教育。 者,走向基督信仰的教育。 要在基督身上注視著恩許及其實替之, 支討,在生命的道路上 主視著恩許吸引我們前去與上主相 遇"。

因此,這就是"基督信仰生活最根本的新意"。教宗說:"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蒙召在聖神内生活,祂使人擺脫法律的束縛,同時又依照愛的誠命使法律得到成全。這極其重要,法律將我們帶向基督。"

教宗最後祈願,在天主的助佑下,信 徒們能"在誡命的道路上"行走,這 些誡命是"引領我們與耶穌相遇的教 育者",同時我們也應總是"在基督 身上看到愛",懂得與祂的相遇"是 所有誡命中最重要的一條"。

(梵蒂岡新聞網)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shui-xun-zhao-sheng-ming-jiu-xu-zhu-shi-ji-du/ (2025年11月21日)